

法律监督的价值与功能

On Value & Function Of Legal Supervision

陈云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内容提要:文章深入分析了在检察理论研究方法中引进价值方法论和功能方法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此基础上,着重分析了法律监督本身的价值蕴含,以及在积极的价值观的导引和价值预期下,如何更自觉、更积极地强化和完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建设和更高效地实现国家法律监督的功能。从全新的价值论、功能论及其方法论视角探讨了中国国家检察制度建构和强化的合法性和必要性,以及法律监督功能实现的价值基础。

关键词:现实方法论 价值论及其方法论 功能论及其方法论 价值蕴含 功能实现 检察改革

人民检察院既然是宪法上确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权又是宪法明文规定的国家公权之一,那么,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政治和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和性质、法律监督的性质和内涵、检察权的范围和行使机制、人民检察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及其自身的建设等问题,自然都属于宪法学视野下的公权力问题,都需要用宪法理论予以研究和回答。以前在宪法学的研究中,之所以存在对国家法律监督理论研究相对薄弱的状况,也没有引起宪法学专业人士的应有的重视,不是检察理论没有这方面的需要,而是宪法学专业的学者自己认识上的局限造成的。目前这种状况亟须加以改变,无论是从宪法学专业的学科发展的立场上看,还是从检察理论发展乃至检察学学科的独立建构方面看,加强和深化宪法理论对法律监督和检察权的研究,都是势在必行。

一、法律监督的积极价值

在价值哲学的范畴上,价值有积极与消极或正与负的分野。基于我们的立场,当然应该尽可能地发现检察机关、检察权或法律监督的积极的或正面的价值。

(一)统一和整合法律运作体系——统合价值

每一个法律制度环节在整个法律的大家庭中都设定成为一个特殊的角色,并承担相应的职责。每个机关尽管是独立的,有着各自不同的合法来源,但谁都是通过担

当的角色功能,齐心协力,最终为整个法律大家庭的紧密关系和协作做出贡献的。

国家检察机关就是基于上述法律理念而设计和建构起来的。它的建制的意义,或者说它存在的最高价值,不仅在于它是法律设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其重要性和价值更在于它使法律运作成为一个贯通和流动的过程。它的这种价值我们可以称之为统合价值。这种价值是通过赋予国家检察机关一系列的职能实现的。具体来说,检察机关通过监督对违法犯罪行为和嫌疑人的侦查活动,以及亲自参与对职务犯罪的侦查活动,通过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通过对法院审判活动以及审判后执行的监督活动,使国家的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和执行机关连接成为一个整体,构成打击犯罪、维护国家法制和尊严、保护当事人权益的一个连续不断的流程。应该说,将各个司法机关统合起来并协力运作,这是检察机关和检察权最重要的价值之一。

(二)调处各司法机关及各自职权的相互关系——协调价值

与上述检察机关及检察权在国家法律体系的建制和运作中体现的统合价值不同,这里的协调价值主要体现在司法机关的职权,确切地说,在侦查机关侦查权和审判机关审判权的调处方面。为了实现法律正义的终极价值,近、现代国家一改以往近代国家的侦、诉、审一体的司

作者简介:陈云生(1942-),男,汉族,北京市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为2007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课题负责人和执笔人为陈云生,课题组主要成员有郭殊、崔皓旭、唐璨、张红等。

法体制,而形成侦诉分离、诉审分离、侦审分离的分权体制,国家分别设立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各自担负法定职权,互不统属,互不干涉。但司法运作又势必要求将犯罪侦查的结果付诸审判,而审判机关也只能在不告不理的司法理念下被动接受诉案。然而侦查与审判各自独立和相互分离的关系,使侦查的结果不能作为案件提交法院审判,而检察机关就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它通过行使国家的公诉权,以国家的名义对侦查机关的犯罪侦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构成犯罪的便以国家的名义提起公诉,并通过出庭支持公诉,或委托公诉性律师将犯罪嫌疑人交付国家审判机关作出有罪或无罪的终局判断。国家检察机关在这中间决不是仅仅起到一个中转作用,而是在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中,对这两个机关的职权活动进行必要的协调,使之既符合法律规范,又能实现法律的正义价值。由此可见,检察机关和检察权的这种协调作用,也是其价值的一个重要体现。

(三) 防止和纠正侦、审机关的越权或滥权的行使——制约价值

从检察机关和检察权的最初发生学的意义上来说,主要在西欧的中世纪后期和近代国家的前期的各国,特别是德国,曾广泛盛行“警察国”的治国理念与体制。当时的国家以维护公共利益的名义,赋予警察广泛而又很大的权能。警察的权能由于得不到有力的约束和钳制,因此往往坐大,甚至滥施警察权,有时竟到不惜动用警察权干预民众的轻微的违法行为,学术界曾将此种情景比喻成为“警察用大炮打苍蝇”。民众由于不堪其扰,故强烈要求转变治国观念和体制,于是“法治国”的治国理念和体制应运而生。法治国的要求是,国家的一切社会和政治等事务,均由法律制度加以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要求全社会和包括警察在内的国家公务人员及其机关加以恪守不得违反。检察权的设立及检察机关的建立,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为了转变“警察国”的治国理念与体制而重新设计和建构出来的国家法律制度。它的基本功能是要改变侦诉一体的体制,对警察的犯罪侦查权建构第一道防火墙,以防止警察权的越权行使和滥权行为,使广大民众免遭警察的专横对待和滥施惩罚。

(四) 对社会行为和国家公职行为进行有国家强制力的监督——反腐和廉政价值

从最广泛的腐败意义上来说,社会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也是社会的一种腐败现象,被确认的犯罪人员也是社会的腐败分子。这不难理解,一切反社会的违法犯罪人员都是社会轻重程度不同的败类,而其违法犯罪行为也或轻或重地危害社会健康的肌体。而检察机关或检察人员以其国家赋予的特定职务行为,将违法犯罪中的较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以国家的名义交付国家审判机关加以审判,对其中确有较严重犯罪情节的人员实行法律制裁,这其中自然也蕴含了反腐的价值。

(五) 恪守法定职权主义而疏离社会利益纷争——

(社会和政治注意力的)转移价值

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在政治制度的设计和建构的背后,就蕴含了这种价值。其理念与制度的基本出发点是:在一个社会和国家中,最理想的状态莫过于在社会公正和正义的平台上,调适好各种不同阶层、集团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全社会处于一个安详、和谐的状态;与此同时,政治上公仆与主人的民主关系明确、政治清明、官员廉洁守责,也是政治和谐和政治得到支持、拥护必不可少的前提。然而,这毕竟是一个理想的状态和应该努力进取的目标,事实上难以完全实现。社会是由人组成的,在任何时代和任何国家,由于人性所决定,反社会的成员和反社会的行为包括违法犯罪行为总是存在的。面对这种状况,公众对社会和国家的管理者 and 主导者,难免存在个人的抱怨,对社会的不满、甚至政治上的反抗等等。我们通常把这些现象称之为不和谐的或影响安定团结的因素,将有关的反抗事件称之为“群体事件”。在中国当前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下,社会和管理者和主导者从社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作了大量化解工作,建构了一大批解决社会和政治纠纷的机制。但是,国家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这方面所应发挥的调节纠纷作用还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

(六) 检察职权的优化配置和各种职能的一体行使——功利价值

在西方国家的宪政体制中,由于国家权力配置上的分权和制衡观念,形成了以审判机关为主导的司法体制,由于法律监督的基本职能和任务已经在宪法监督体制中得到了根本的解决,所以无须在法律运行环节另建法律监督机制。从中国的法制语境上看,西方国家的法律监督职能早已弱化到可以不必建制的程度,而公诉的职能甚至可以由在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内附设行政性的公诉官员行使即可,而对职务犯罪的侦查和审查,也可以由国家专设的反贪机关和行政监察专员或督察专员来承担。这种职权上的分散设计和其他国家机关或人员的建制,实际上替代了中国式的检察机关和检察权的职能。但这并不是说,在西方国家的宪政体制上,就根本不需要诸如中国式的检察职能,它只不过是其他国家机关替代行使罢了。从国家权力配置的机理上说,任何国家都有设置法律检察权这种内在的需要,无一例外。当前在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欧洲一些国家,已经和正在趋向建立独立的国家机关,并实行上命下从的一体检察体制,正是这种内在需要在权力体制建制这种最新法制趋势上的体现。

中国的情况与西方不同,如果国家不独立设置一个检察机关以行使法律监督等职权,国家的权力链特别是司法运作中的关系链就会断裂,统一的国家权力当然也不可能在断裂的权力链上顺畅行使。中国检察机关独立建制的优越性,就在于将西方国家的分散的检察权由各个国家机关行使的模式改变为由统一、独立的检察机关

统一行使,特别是对于法律监督权。基于这样的体认,中国的检察制度不仅在权力的配置和行使上体现集中、统一的优化原则,而且在减少国家权力机关设置层次、节约建制财政和人力成本上,都体现了最大化的功利价值。

(七)检察权上命下从的领导与管理体制与运行——效率价值

在中国的检察体制中,最具特色的制度与活动方式,当属上命下从的领导与管理体制与运行方式。这种体制与运行方式不仅为西方国家所没有,即使在中国的其他国家建制中也是独一无二的。这种体制与运行方式的设计,从根本上是源于国家法制统一行使的考量。在中国,传统上法律被认为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手中压迫和镇压敌对阶级的工具,所以立法不能够也不应该体现阶级平等的原则;而在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在法律适用上则必须统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检察权的行使,即法律监督的法制环节,既然被设定在法律适用上,而不是立法的环节上,那么,为了实现国家法制适用的统一和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目标,就设置了这种上命下从的领导与管理体制。

(八)便利吸纳公众参与——亲民价值

在中国的检察制度中,设立了多种机制以吸纳公众对法律监督的参与。

首先,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各级各类人民检察院有通过自己的检察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职责。在讨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期间,有学者提出要在组织法中取消这一规定,这是不正确的。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继续保留这项职权,是很必要的。这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特色,使人民检察院最大限度地亲近民众,向他们进行国家的法制宣传教育。

其次,现在在全国的检察系统中普遍设立的人民监督员制度,至少在公职行为的法律监督环节上能够反映民意,是一个有成效的亲近民众的制度形式。

再次,各级人民检察机关设立并不断改进的信访和接访制度、检察长接待日制度,也能在一定的程度上直接接近民众,听取他们的冤情申诉和抱怨,切实解决他们中的一些人或案件的具体问题。实践证明,这也是一种接近民众的有成效的制度和途径,应大力坚持下去,以更好地体现人民检察机关便利吸纳公众参与的亲民价值。

再其次,就是建立和实行公众参与反腐败的举报制度。

中国还没有建立政府督察专员制度,检察机关自行收集线索、主动实施检察职能的行为,虽然见于报道,但肯定不会多。现时中国贪官的纷纷落马,80%的举报线索都是来自民众的检举。目前检察机关正在健全公众举报制度,这是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举措,也是更好地体现亲民价值的一个重要方面。

此外,检察机关的亲民价值还体现在尝试对民事、行政案件以抗诉形式实现的审判监督和判决的执行监督,这些监督是内含在法律监督的职能上的,是人民检察院应当担负而由于种种的原因而没有担负的职责,倘能坚持和推广开来,不仅具有重要的健全法律监督的意义,而且更能体现检察机关的亲民价值。

最后,有些不同级别的人民检察院曾尝试主动发起和承担公益诉讼责任。为了局部和广大的公众利益,由检察机关发起诉讼,更容易被国家司法权能,特别是国家审判机关所接受和支持,也就更能使公众的切身利益得到保护。这也是检察机关亲民价值的更好体现。对于这种亲民的机理与制度应当加以深入的研究。

(九)法律监督承担部分的宪法监督的职能——替代价值

中国的现行宪法明文规定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关,确立了国家宪法监督制度。但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未作出任何有关的违宪审查和判断。这种状况的形成,原因当然是多样的。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因为有国家检察权和检察机关的存在,把在法律运行过程中存在某些局部的监督问题在法律监督的体制内化解了,从而局部上在事实上替代了国家宪法监督的部分职能。中国的宪法监督制度之所以长期得不到重视和完善,部分原因可能就是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的范围内卓有成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能。国家检察机关这种地位和作用,体现的正是国家宪法监督体制的部分或局部的替代价值。

二、法律监督的积极功能

在取消人民检察院建制的一派学术意见中,论者所立足的理论基点,从功能的意义上来说,恐怕过分重视了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的负功能,即消极的功能,或者是无功能。既然认为人民检察院的建制在功能上是消极的或者是不存在的,那么,其逻辑的结果自然就是改制,以至最终要取消人民检察院的建制。而我们是站在与前述一派学术意见相反的立场,笔者认为,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建制之所以是必要的和重要的,从功能的意义上来说,正是客观地分析人民检察院建制的功能,即积极功能后得出的结论。具体说来,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的积极功能,或简称法律监督的积极功能有如下一些:

(一)合法性功能

国家的全部公权力行使以及国家和社会上一些最重大的行为,特别是有关政治和法律事务的行为,都必须依法而行。在一个法治国家中,为各种国家和社会行为确定法律规范是最重要的政务和法务。这些都是合法性的基本要义。

本质说来,“合法性”具有普适性。这就是说,就人们最重要的社会行为,特别是政治行为来说,不论是作为公民的个人,还是作为国家和社会的管理者或统治者的公

权力掌握者和行使者,都在宪治和法治之下,都有一个合法性问题。是否合法是判断国家和社会行为是否正当和被允许的首要标准。

(二)合理性功能

法律本身就是各种社会关系综合作用的产物,它本身就是构成复杂社会关系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并在获得稳固的社会地位以后,继续保持与其他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其中,法律合理性的理念与实践就是从法律与其他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的相互关系中衍生出来的。

在法律的合理性的原则下,作为重要的国家司法机关的人民检察院也不应当是个例外。换句话说,人民检察院和检察官在体现法律的合理性方面也是应当而且有所作为的。人民检察院在执行法律监督职务中,不仅要关注对严重的刑事犯罪者予以严厉的惩罚,而且也要关注对有情可原的犯罪者予以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轻缓处罚或免于处罚。尽可能地避免罚不当罪的现象发生。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当前国家司法机关执行的刑罚轻缓化、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本质上也可以认为是法律合理性原则的一种体现。人民检察院能自觉地坚持和体现法律的合理性原则,这无疑标志着国家法治的巨大进步。

(三)规制功能

从最初的和最根本的意义上来说,法律产生和存在的根本意义,就在于它对社会和国家具有规制的功能。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既是国家法制总体系和公权力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又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的规制功能。它的规制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在法制实体架构中的规制功能。法律常识告诉我们,任何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和国家的实体架构都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在宪法的总架构下,由各种不同类别的法律体系所构成,检察机关的功能就是法律监督。在各种法律机关的功能中,检察机关的规制范围最广,涵盖行政乃至全体国家公职人员的尊法、守法的行为准则;还涵盖国家审判活动的合法性监督,以及刑事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的监控。检察机关的这种规制功能是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任何其他法律机关都必须服从这种规制,以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和一体地被遵守。

二是在法律执行环节特别是在刑事法律执行环节中的规制功能。这种规制功能是通过刑事审判的法定程序实现的。通过《刑事诉讼法》和检察机关的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将刑事犯罪的侦查、逮捕、起诉、审判、监押和其他形式的执行方式确定下来。这一系列复杂的程序,如果站在法治之外的立场上看,也许事实上是繁复的和代价高昂的,但从法律正义的立场上看,繁复的程序正是为了实现所谓的“程序正义”。为了实现这种程序正义,就要求程序的设计尽可能的合理和节约司法资源,这就

求必要的规制,不能随意而为。正是这一点,使将法治与人治从根本上区别开来了。在现代的法律程序中,检察机关的规制功能是独特的,是任何其他法律机关所不能代替的。它的功能的发挥,使法律特别是刑事法律的执行保持在稳定的、可预见的和可观察及监督的流程之内。

(四)疏通功能

检察机关的疏通功能与前述的规制功能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说规制的功能是静态的话,那么,疏通的功能则是动态的。疏通功能主要是在刑事法律执行的环节实现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在纯粹依法定程序进行的情况下,需要由检察机关在刑事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以及执行机关之间架起疏通的桥梁。为了保证法律正义的实现和保障人权,刑事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及执行机关的职权被严格区分开来。但在任何一个具体刑事案件审判中,上述各个机关之间不仅不能相互隔离,而且还要保持联系的密切和流程的顺畅。这就需要在它们之间建立联系的桥梁和流通的渠道。在法治国家中,这种建立桥梁和流通渠道的疏通功能便为检察机关所专有。不能想见,如果没有这种疏通功能,无论是刑事侦查机关,还是审判机关,或是监狱等执行机关,它们的职权便无法行使,各自的功能也就无从实现。国家的法治也许又倒退到以前司法黑暗和警察滥权的时代。

二是在法律流程特别是刑事审判流程中,复杂的案情和定罪量刑的人为因素的作用,往往使案件在刑事侦查、审判、执行的各个阶段的运行并不顺畅,发生阻滞的现象不可避免。一旦出现这种状况,就需要加以疏通。检察机关就是承担这一疏通功能的专门机关。检察机关这种疏通功能是通过其法定职权和职务行为实现的。检察机关一旦发现在法律流通特别是刑事法律流通环节出现阻滞状况,便通过法定的认可侦查、自己侦查、批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发出检察建议书(现时中国制度)等职权行为加以疏通。在现时的法律生活中,检察机关的这种疏通功能不仅越显重要,而且频繁发挥作用。

(五)障碍功能

障碍功能与疏通功能如一枚硬币的两面,只是发挥功能的角度不同。如果说,疏通功能主要是为了打通刑事侦查机关与刑事审判机关以及刑事法律执行机关之间联结的渠道,以保证刑事审判案件的顺利完成的话,那么,障碍功能主要发生在这种联结的渠道过于“顺畅”的状况下,因为过于“顺畅”不仅仅是因为各个司法机关努力工作,任务完成得到位;还有可能是因为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该做的事没有做或没有做完、做好;更不待说,某些违法的因素特别是司法人员贪腐等行为可能造成的伪造事实、枉法判决乃至制造冤假错案等情事。一旦出现或疑似出现这种状况,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院就可以利用自己职权所专属的障碍功能加以制止或纠正,直

至对违法的司法人员予以法律责任上的追究。当然,检察机关的障碍功能也只能以法定专有的职权行为来实现,这也是法律监督合法性所必然要求的。在检察机关职权中要求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对法院判决的抗诉这些职权,就是为了实现这种障碍功能而设计的。

(六)救济功能

法律监督的救济功能,主要是基于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而设计的。法律和法治的根本要义之一,就是“有权利,必有救济”;否则,权利就犹如一座撞不响的钟,没有实际存在的意义。然而,在当代人权昌明的时代,无论人们具有多么强烈的权利与自由的观念,也无论宪法和法律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规定得多么详备和周到,最终还要通过具体的和能够实际运行的法律制度和机制来加以保障和实现。当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实现需要物质的和精神的基础,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和实现的程度也与特定国家的特定时期的文明进步程度、生产力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这需要国家的建设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做到。但这属于公民权利和自由实现的积极因素,并不是我们这里研究的范围。我们这里讨论的法律监督的救济功能,勿宁说是从消极方面来实现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的。救济从手段上来说,尽管可以认为是“消极的”,但从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的立场上看,却具有积极的意义。

即使排除任何其他非法律的引述,将各个司法机关都平等地放在秉公执法的平台上考量,就以法院为例,总是百密一疏,不可能完全做到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百分之百的正确。对于判决中出现的任何错误或失误,最终都要由案件当事人——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承担权利或自由受到侵害的代价。当然,司法系统中无论是刑事侦查机关还是审判机关,本身都内在存在纠偏和改正错误的机制。但一般说来这种机制由造成错误或偏差的机关自己主动启动,虽说应当可行,但实际上较为困难。事实上,更由于一些利益关系的阻碍很难实行。有鉴于此,同任何其他纠错监督机制一样,系统或体制外的纠错机制就成为必要。检察机关在执行法律监督的职权中,就蕴含了这种纠错的机制。如果这种机制用在公民权利和自由受到侵害的情境中,实际上就可能使受损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法律救济。中国的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关注打击犯罪、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尊严的同时,也应注重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通过建议或经过抗诉,使一些受到损害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救济。

(七)信息功能

以上所列举的法律监督的各种功能,按照当今计算机语言的表述,也可以简单地归类于所谓“硬功能”一类;依此类推,是否还有法律监督的“软功能”?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所谓“软功能”是指内含于检察体制之内而又

不见诸于制度性的功能。换句话说,这种功能并不总是通过检察权的设计和行使实现的,但它确实又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是重要的存在。问题是对于这种“软功能”,当前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实务界都还没有深切的体认,当然也谈不上有目的地实现这种重要的功能。

法律监督可能存在的多项软功能中,信息功能也许是最重要的。什么是信息功能?检察机关行使职权、具体履行法律监督的活动,就是向公民、社会和国家机关传达了某种信息。这种信息至少包含了什么是合法的信息,什么是不合法甚至是违法犯罪的信息。除此之外,检察设置和存在的本身,也在无形中向公民、社会和国家机关发送了信息。这个信息包含了国家法制的统一、权威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违反法律、违反了刑事法律要负起相应的刑事处罚责任等。其次,这种信息发送给谁?同所有信息一样,法律监督信息也具有耗散性,并没有特定的目的意向性。事实上,这种信息可以说是向全社会和举国发送的。公民个人、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国家公职人员都可以收到这种信息。公民个人、社会和国家各方面越早、越多地承受这种信息,就越使公民、社会和国家各方面受益,越有利于法治的发展与进步。

(八)法制教育功能

法制教育功能与上述的信息功能一样,都属于“软功能”范畴,两者也密切相关。信息功能和教育功能都是由检察机关发向公民、社会和国家机关的。只不过前者并非完全是通过职务行为实现的,而后者则是通过职务行为实现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第一章“总则”第4条中明文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这一规定没有明确的职权属性,可以理解为是法律条文对检察院法制教育功能的硬性规定,这体现了中国检察制度的特点。在讨论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过程中,曾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取消这一规定。我们认为还是应当予以保留。理由是,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本身就内含着特定的法制教育功能。在没有法律条文规定的情况下,这种功能可以视为“软功能”之一;而有了这一规定,“软功能”就具有了某种“硬”的性质,至少使这种功能具有意向的明确性。这对于法制教育功能乃至全部法律监督功能的实现和展现效力,无疑是大有裨益的,同样应当予以重视和加强。

以上列举和初步分析的法律监督的各种功能,肯定不是全部的功能。在法律监督的功能方面,值得进一步加以系统而又深入的研究。

(责任编辑:李辉)